國立高雄大學

(法學院)

「開放資料研究中心」

設置計畫書

提送單位：法學院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開放政府資料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經民國103年3月27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民國103年4月15日第46次研發會議通過

1. 成立目的：為提升開放資料(open data)之研究，整合產、官、學界之研究與實務，促成資料開放之加值應用與發展，特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開放資料研究中心」。
2. 組織架構：（請參照學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編修）
3. 本中心設置於法學院，為院級研究單位。
4. 本院專、兼任教師均得申請加入，成為本中心之研究員；非本院之專、兼任教師者，經本中心二位以上之研究員推薦，並經本中心同意後，得成為本中心之特聘研究員。
5. 本院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經本中心同意後成為研究助理；非本院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取得本中心研究員之同意並報請中心主任同意後，亦得成為研究助理。
6.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每屆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由中心研究員就本院副教授以專任上教師中推選一人，經本院院長推薦，簽請 校長遴聘之。
7. 期限：本中心經法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成立後滿兩年，自第三年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8. 未來定位：
9. 強化開放資料研究，創新觀念，增進資料開放之經濟、社會、文化與環境之知識與價值。
10. 從事開放資料之相關研究。
11. 整合產、官、學界資源促進開放資料之加值應用與發展。
12. 執行開放資料之相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
13. 舉辦與協辦國內外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研習會。
14. 增進國內外相關研究學者及研究單位之學術交流。
15. 運作空間：

本中心將利用法學院大樓已規劃4樓研究中心聯合辦公室之空間。

1. 經費來源：

本中心之財務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經費報支。

1. 預期成果：（具體化成果，可分成質化和量化成果分別敘述之）
2. 法學院部分：與本院公法研究中心(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研究領域)發揮相輔互助的加乘效果，有效提升本院在開放資料研究領域之學術地位。
3. 跨院、系部分：與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合作，就開放資料及巨量資料(big data)之加值應用進行研究，提升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雲端運算學程之辦學成效。
4. 學產合作部分：積極與Open Data 聯盟、台北市電腦公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單位合作，共同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費挹注，催生產學合作計畫。
5.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6. 每年度接受相關單位委託研究案至少一件或委託研究案之經費總額至少達新台幣50萬元。
7. 每年度舉辦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座談會或研習會至少二場。
8.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9. Open Data 聯盟、台北市電腦公會：現已由本院政治法律學系陳文生教授(兼任本校行政副校長)擔任聯絡人，與該單位接洽合作意向書簽訂事宜。
10.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雲端運算學程：委由本院政治法律學系陳文生教授(兼任本校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與資訊管理學系楊新章主任、資訊工程學系嚴力行主任、雲端運算學程召集人張保榮老師洽談開放資料及巨量資料(big data)之加值應用方式與具體成效。
11. 擬協請研究發展處調查有意參與開放政府資料及巨量資料(big data)之加值應用之教師名單、資料需求與研究方向等資料，俾利日後辦理產學合作計畫。